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1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99年03月22日(星期一) 下午2時00分

地點: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:陳 召集人 ○○ 紀錄:顏○○

出席: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| 一、上次曾議次議系執行 | · ·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上次會議 (97年12月11 | 日 上午 9 時 30 分) | |
| 案 由 | 決 議 重 點 | 執行情形 |
| 第一案: | | |
| 法研所助理教授柯○○等 | 同意確認。 | 照案辦理。 |
| 12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 | | |
| 身宿舍;航太系教授溫○ | | |
| ○等6人,依規定申請敬 | | |
| 業單身宿舍,計18人均已 | | |
| 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 | | |
| | | |
| 第二案: | | |
| 機械系助理教授田○○等 | 同意確認。 | 照案辨理。 |
| 16人,依規定申請海外回 | | |
| 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並已 | | |
| 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 | | |
| | | |
| 第三案: | | m 产业—— ソコ 然 人 |
| 醫學院內科助理王○○等 | 同意繼續借用。 | 照案辦理,並已簽訂宿舍 |
| 4 人現住自強單身宿舍, | | 借用契約完畢。 |
| 簽請繼續借用案,提請討 | | |
| 論。 | | |
| th the | | |
| 第四案: | 口立心工业口儿儿 | 四安 璇 珊 。 |
| 東寧路93巷4號閒置宿舍 | 同意變更為招待所。 | 照案辨理。 |
| 乙户擬作為招待所之用 | | |
| 案,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 | | |
| 更。 | | |
| 11- n+ 4, 14 · | | |
| 臨時動議: | | |

案由一:

為把握時效,海外回國任 教教師臨時眷舍(學人宿 舍)、主管臨時眷舍及單身 宿舍申請案,經總務處先 行審配後再提本會議確 認,是否改為提會報告?

會報告,並請總務處依行 草案於本次會議提案討 政程序修正本校宿舍配借 論。 相關條文。

同意宿舍新申請案改為提 照案辦理,並已研擬修正

案由二:

請事務組於下次會議時準用緊通過。 備招待所相關資料列席報 告現況。

照案辦理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主席報告:(略)

三、業務報告:

(一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:至99.02.28止。

| | /作人旧日日日 | | 02:20 1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多房間職務宿舍 | | | | | | | |
| 序 | 宿舍別 | 總數量 | 已配借 | 未配借 | 備註 | | |
| 1 | 學人宿舍 | 60 | 42 | 18 | | | |
| 2 | 醫學院宿舍 | 46 | 46 | 0 |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 | | |
| 3 | 自強(有眷)宿舍 | 29 | 29 | 0 |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 | | |
| 4 | 主管臨時宿舍 | 11 | 4 | 7 | | | |
| 5 | 一般職務宿舍 | 2 | 2 | 0 | 停止配住,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 | | |
| | | | | | 主管臨時宿舍 | | |
| | 合計 | 148 | 123 | 25 | | | |
| 眷舍(72.5.1 前配借) | | | | | | | |
| 6 | 眷舍 | 8 | 8 | 0 | 停止配住,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 | | |
| | | | | | 主管臨時宿舍 | | |
| 單房間職務宿舍 | | | | | | | |
| 7 | 自強單舍 | 108 | 68 | 40 | | | |
| 8 | 敬業單舍 | 110 | 101 | 9 | | | |
| | 合計 | 218 | 169 | 49 | | | |
| | 宿舍總計 | 374 | 300 | 74 | | | |

備註:自97.12.01至99.02.28止,醫學院宿舍遷出4戶;自強(有眷)宿舍遷出1戶,計5戶 變更為學人宿舍,學人宿舍1戶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。

(二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, 98 年度於 4 月及 10 月間計辦 理宿舍訪查 2 次,結果如下:

| 時 間 | 户數 | 符合 | 異常 | 處理情形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(3月-4月) | 312 | 311 | 1 | 異常者1戶(學人)經列管追蹤居 |
| | | | | 住情形,業已騰空歸還宿舍。 |
| 第二次(9月-10月) | 307 | 303 | 4 | 異常者4戶(自強單舍1戶、敬業 |
| | | | | 單舍1戶、學人2戶)經追蹤居住 |
| | | | | 情形,因已無借用需要,皆已騰 |
| | | | | 空歸還宿舍。 |
| | | | | |

- (三)會計系助理教授黃○○等2人,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,並依前項辦法第10條每月繳交10,000元入校務基金。
- (四)本次會議將提5案討論修正、廢止宿舍配借及管理相關規定,予以全面 性之檢討,其理由分述如下:
 - 1. 教育部 98 年度事務檢核蒞校訪查結果略以:
 - (1)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:...宿舍之種類、等級、供借對象、 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,依照本手冊,按房屋之面積、質料、環境、 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,報部核定。
 - (2)部分條文不符宿舍管理手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示規定。
 - 2.97 學年度第1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:「宿舍新申請 案改為提會報告,並請總務處依行政程序修正本校宿舍配借相關條 文。」
 - 3. 整合相關規定,力求條文內容簡明扼要合乎需求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四、事務組報告: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社會科學院何院長○○,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, 提請確認。

說明:依照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圖書館張○○助理員等19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;資訊系蔣○○ 教授等13人,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,計32人均已簽約進住案,

提請確認。

說明: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2點、第3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: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交管系黃○○助理教授等 23 人,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 舍並已簽約進住案,提請確認。

說明: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12條之規定 辦理。

決議:同意確認。

第四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原委員人數 24 人,降為 14 人,以提昇議事效率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- 二、明確界定委員會之任務(修正條文第四條)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(P.1-4)。
- 四、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,併提案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委員人數。

決議: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,並提校務會議討論,及提案修訂「國立成功 大學組織規程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委員人數。

第五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度事務檢核蒞校訪查結果及 9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,擬具本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- (一)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之法源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- (二)參照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之宿舍種類名稱,統一定義學校宿舍名稱及借用對象(增列第二條,並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- (三)參照「宿舍管理手冊」明確界定宿舍不得申請之借用條件(修正條文 第四、五條)。
- (四)簡化各宿舍借用程序並求其一致性(修正條文第六、七條)。
- (五)增列申請借用宿舍積點排比原則(修正條文第八、九條)。
- (六)明定借用申請核准後,簽約遷入之程序,現行方式係請本校法律顧

問見證,擬依規定修正為公證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。

- (七)參照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增列宿舍借用人應配合之事項(草案第十一、 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)。
- (八)增列借用人得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(草案第十五條)。
- (九)增列本辦法須報請教育部核定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(P.5-14)。
- 三、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為因應校務發展之急迫性,於第八條增列校長在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之權限。
- 二、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,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」,提 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並力求條文內容 簡明扼要合乎需求,擬具本修正草案,原條文共13條,簡化為9條, 其修正要點如下:
 - (一)修正本案名稱為「國立成功大學歸國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,以符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,並避免與母法名稱混淆。
 - (二)草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、九條為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一、 二、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)。
 - (三)與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重複或不合時宜者予刪除 (修正條文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條)。
 - (四)明定宿舍借用人騰遷應辦之事項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(P.15-20)。
- 三、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宿舍適用對象不限於歸國學人,為因應國際化及實際需要,並避免 發生混淆,名稱「歸國學人」修正為「國際學人」。
- 二、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,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七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,提請 討論。 說明:

- 一、配合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並力求條文內容簡明 扼要合乎需求,擬具本修正草案,原條文共22條,簡化為8條其修正要點 如下:
 - (一)修正本案名稱為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,以符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。
 - (二)增列本細則訂定依據之法源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 - (三)彙整並明定借用對象之規範(修正條文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條)。
 - (四)明定單舍不得申請借用之條件(修正條文第七條)。
 - (五)草案第一、四、六條為整併及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一、八、九、十 二、十四條)。
 - (六)與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重複或不合時宜者予刪除 (修正條文第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、二 十一條)。
 - (七)增列本辦法須報請教育部核定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(P. 21-28)。
- 三、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: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,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第八案: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擬廢止「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(附件 P. 29-30)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以上 2 項辦法條文內容多有不符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,且該 兩宿舍業已不再辦理配借,其管理相關規定並已納入新修訂之「國立 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,爰予廢止。
- 二、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下午4時50分